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5〕391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载客 12 人以下 客运船舶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:

为贯彻落实《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625 号) 有关规定,进一步加强载客 12 人以下客运船舶的管理工作,切实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,经省人民政府同意,现就有关事项 通知如下:

一、完善管理措施。各地要按照"规范行为、维护秩序、权 责一致、责任分明、保障安全"的原则,抓紧制订完善载客 12 人以下客运船舶的具体管理措施,具有立法权的地市可根据权限进行立法,有效促进载客 12 人以下客运船舶运输市场健康发展。有关经营资质、经营行为、监督检查、动态监管等可参照《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》(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2 号)和《广东省水路运输企业行政监管试行办法》、《广东省水路运输行业诚信管理试行办法》(粤交水〔2012〕1444 号印发)予以规定。载客 12 人以下客运船舶涉及跨市经营的,相关地市在制订具体管理措施时应主动加强沟通协调。

- 二、加强宣传教育。各地要采取多种措施加大对《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》和《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》的宣传教育力度,确保部门管理人员、船舶运输从业人员知悉相关法规政策,牢固树立遵纪守法和规范运营、安全生产的意识,日常运营管理做到职责不缺位、不错位。
- 三、开展专项整治。各地要适时组织开展相关客运船舶专项整治活动,摸查底数和运营管理状况,检查相关法规政策落实情况,及时纠正违反市场秩序和安全生产行为,切实加强对载客 12 人以下客运船舶的监督管理。

各地载客 12 人以下客运船舶的基本情况及相关工作推进计划请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报省交通运输厅,省交通运输厅将汇

总上报省政府,并组织开展专项督导检查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交通部水运局,省编办、省安全监管局、省旅游局、

法制办, 广东海事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5年3月26日印发